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采购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5-37

合同

甲方:(盖章)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1月 28日

合同编号:20251018 签订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参加了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确保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且符合下列详细技术规格、品牌、制造商及配置要求: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品牌、型号	单价	总价
1	卷盘式喷灌机及维修服务	18	台	PE 管规格: 外径 75MM 壁厚 6.6MM 长度 300M/卷 颜色:黑色抗紫外线型 绞盘回卷电机驱动	喷灌制造商: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天津市静海区 子牙循环经济产业 区 型号: 8PJP-75/300D	31700	570600
—	合计					57060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5706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乙方须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间自货物出厂装运之日起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证书之日止,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且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以下标准(按优先顺序适用)(1)国家和强制性标准;(2)

推荐性国家标准(如 GB/T 5657-2013《离心泵技术条件》);(3)行业标准(如 NY/T1859-2010《农业灌溉设备》);(4)招标文件技术要求;(5)投标文件承诺及样机参数。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或两个完整灌溉季(以较长者为准),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包括人工、配件及运输费用,核心部件(含增压泵、卷盘电机、控制系统)全保,易损件清单见附件。

第四条:交货

- 1、交货日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 2、交货地点:漯河市鑫康农机城,该地点同时作为安装调试地点。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卸货及现场搬运,并确保运输途中及到达交货地点后的安全;因运输、装卸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货款支付

- (1) 货款支付按以下方式执行: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并甲方初验(数量、外观、资料齐全)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7 日试运行且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发生迟延交货、货物不再符合合同约定、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不足部分仍可继续追偿。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或两个完整灌溉季(以较长者为准)的免费质量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若需更换配件,所有人工费、运输费

由乙方承担、配件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2、乙方应提供易损件清单及其质保政策(如喷嘴、密封圈等)，并在首次培训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设备巡检与保养服务，并组织一次操作人员使用与维护培训。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服务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出厂日期：2025年6月份后；序列号现场登记；关键参数负偏差不得超过5%；随机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出厂检测报告、保修卡各1份；随附备件：备用喷头2个、密封圈组件1套。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第十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票信息:

电话:

2026年1月28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程彦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漯河红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258516813402

电话:15343898599

2026年1月28日

